

编号：TPRF-CPRZ-08：2020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

2022-01-12 发布

2022-01-12 实施

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制定并发布。版权归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如擅自引用、使用本规则，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的权力。

制定单位：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规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GB19156 消防炮产品标准换版，调整相关单元划分、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规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2、增加 0 前言；

3、增加 6 型式试验分包试验室相关要求；

4、增加 7.2.2 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相关要求；

5、增加 10.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相关要求；

6、调整 11.3 认证范围扩大，调整 11.4.1 证书的暂停相关要求；

7、增加 16 消防产品流向登记管理、17 认证责任、19 特殊情况认证要求内容；

8、增加附件 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工作的条件及要求；

9、增加附件 5 泰普瑞溯源标志管理制度。

3	0	李敏、高春岩	刘必化	兰瑞东	2022年1月12日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发布日期

目录

0 前言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4 认证基本环节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5.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5.3 认证委托的受理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要求	
6.2 样品数量	
6.3 试验要求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7.2 检查要求	
7.3 特殊情况处理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 认证时限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方式	
10.3 监督检查	
10.4 监督检验	
10.5 监督人日	
10.6 监督频次	
10.7 监督结果的评价	
10.8 监督结果的采信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14 申诉和投诉	
15 认证标志	
15.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5.2 标志样式	
18 收费	
附件一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依据标准	
附件二 初始认证委托需提交的资料	
附件三 认证检验规则	
附件四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工作的条件及要求	
附件五 泰普瑞溯源标志管理制度	

0 前言

本规则基于消防产品中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建筑耐火构件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其目的是保证认证工作与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本规则与认证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产品认证基本要求，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相关认证标准，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消防产品工厂检查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本中心发布的有关认证工作要求配套使用。依据本规则泰普瑞编制的认证作业指导文件、公示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共同实施。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及本规则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消防灭火设备产品中的消防给水设备产品的认证，产品包括：消防球阀、消防泵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枪、泡沫枪、干粉枪、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消防炮、分水器、集水器、消防接口和消火栓箱。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一。

3 认证模式

本规则规定的认证模式是以生产企业遵纪守法、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产品的固有风险特点和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确定的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二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必要时，初始工厂检查可与型式试验一并进行。

4 认证基本环节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需以有效的方式向我司提出认证委托，我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反馈受理、补充材料后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一。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5.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初始认证申请所需要提交的资料见附件二。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我司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5.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我司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我司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受理、补充材料后受理或不受理）。

以 ODM、OEM 生产方式的认证委托，应提交有效的委托生产的协议文件，协议描述的产品应覆盖本次申请的产品，具体要求遵照我司网站公示文件《ODM、OEM 模式企业基本控制要求》执行，认证业务部对提交资料评审后做出是否接受认证的决定。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以下内容略，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